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7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關耀中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塗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。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再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24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另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，是項約定，無論以文書或言詞，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，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，固均無不可，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並不與焉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405號、110年度抗字第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

之金額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者之事件，應經法院調解，其逕行起訴，依上揭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，管轄法院並準用同法第1編第1章第1節管轄之規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業經原告解除為由，依承攬契約、債務不履行、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新台幣210,315元及法定利息。而被告之戶籍地在台南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非屬本院轄區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本件承攬標的工程所在地雖位於嘉義市，惟觀諸原告起訴狀所附被告之工程報價單，尚無從認定兩造曾以明示或默示方式約定債務履行地。本件工程地點雖位於嘉義市內，然該處僅係承攬工作實際施作之地點，尚不能僅因施作地點在嘉義市內，即認該處為當事人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（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抗字第1258號、106年度抗字第421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